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1年度城補字第11號

原告 黃景麗

上列原告與被告良金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原告用以繳納裁判費之郵政匯票抬頭有錯，致無法入帳，且核其金額亦不足）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偉民